

法規名稱：修正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.04 有關精糖免關稅額配額－第 2 屆臺薩宏 FTA 執委會第 14 號決議文
簽訂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
生效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30 日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（以下簡稱本協定）執行委員會，依本協定第 14.01 條第 2 項第（c）款及第 3 項第（e）款及執委會規章及程序第 8 條規定之職權，

決定

修正附件 3.04 「關稅調降表」2（c），增加宏都拉斯共和國每年輸出至中華民國（臺灣）之精糖配額數量至 10,000 公噸，並維持每年輸臺粗精糖總額 60,000 公噸。

依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稅則號列之調整，精糖稅則號列如下：

貨名	中華民國稅則號列（HS 2002）
精糖	1701.91.20
	1701.99.10
	1701.99.20
	1701.99.90

本決議以中、西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，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；遇有解釋歧異時，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
代表

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
代表

沈榮津
經濟部部長

Arnaldo Castillo
經濟發展部部長

日期：29（Day） / 12
（Month） / 106（Year）

日期：11（Day） / 01
（Month） / 2018（Year）

地點：臺北

地點：德古西加巴